**2022年平顶山市卫东区统计局**

**部门预算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统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统计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平顶山市卫东区统计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统计局概况**

 一、**平顶山市卫东区统计局主要职能**

1、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贯彻执行国家基本统计制度和国家统计标准，制定全区的统计规划、统计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及规章，指导全区统计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

3、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全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区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国情国力普查和大型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环境基本状况、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交通运输、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全区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实施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监测评价考核。

6、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服务。

7、依法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建立全区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8、协助管理各街道办事处统计部门，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区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等工作。

9、建立并管理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街道办事处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0、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平顶山市卫东区统计局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仅包含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预算。纳入统计局 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统计局本级。

统计局设 6 个内设机构：平顶山市卫东区农村调查队、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调查队、平顶山市卫东区企业调查队、平顶山卫东普查中心、平顶山市卫东区统计信息调查中心、平顶山市卫东区统计执法大队。编制人数总计为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41 人，在职人员 26 人，离退休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统计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支均为320.9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增加34.4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及统计固定专项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入预算320.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11.25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预算320.95万元，按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272.04 万元,占84.76%；项目支出 48.91万元，占15.24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入、支出均为320.9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分别增加34.4万元，分别增长12%。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及统计固定专项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20.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20.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214.56万元，占66.8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2.17万元，占10.02%，统计抽样调查16.74万元，占5.22%，行政单位离退休3.50万元，占1.0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4.23万元万元，占7.55%；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1.58万元，占3.60%；住房公积金支出18.17万元，占5.67%。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项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2022年预算支出 320.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2.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 48.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 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 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其他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1.8 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0.7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已长需维修次数逐年增加。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 万元，预算0万元，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94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94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00 %。主要原因是是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已长需维修次数逐年增加，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 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 %。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预算数比上年（下降） 0.15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6.8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暖、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万元 。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新增人员需购办公桌椅等必需用品及统计调查等宣传文印方面。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减少2.9万元。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我单位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6个，分别是统计工作经费、公益岗工资、统计规范化及临时日常工作经费、城镇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及人口抽样调查。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初，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2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卫东区统计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